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6.48%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21.31%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无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5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依据（2018）厦思证内字第1669号《执行证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469.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巍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1月21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02执恢118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48%下降至26.18%。

依据（2020）厦鹭证执字第337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5月25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18%下降至25.54%。

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283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6,140万股中的3,000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54%下降至23.63%。

2022年6月23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3.63%下降至22.23%。

2022年6月28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拍卖，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已就该次拍卖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23%下降至21.3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除执行法院裁定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还存在以下拍卖情况:

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6月1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7月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6,72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3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5,53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有关469.5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02执恢118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闽02执569号】。
2.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巍巍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巍巍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陈巍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二）有关2,200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共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有关1,450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14,500,000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名下，证券账户号码为****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
（2020）厦鹭证执字第337号公证债权文书（2020）、厦鹭证字第283号公证债权文书分别所涉的1,000万股、3,000万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法院裁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贵人鸟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1,611.50万股 持股比例:26.48%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492万股 持股比例:21.31%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33,553.3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3.63%下降至21.3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0,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若上述10,84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1.31%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10,84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2执恢67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年6月23日，竞买人钟革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年6月28日，竞买人陶世青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等相关司法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共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1201)持有的14,500,000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名下，证券账户号码为****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37,142万股下降至33,492万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23.63%下降至21.3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022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3.63%下降至21.3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0,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若上述10,84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1.31%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0,84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1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6,7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5,5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且其所持有的10,840万股处于司法拍卖状态。若上述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1.31%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原因

依据（2018）厦思证内字第1669号《执行证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469.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巍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1月21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02执恢118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48%下降至26.18%。

依据（2020）厦鹭证执字第337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5月25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18%下降至25.54%。

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283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54%下降至23.63%。

2022年6月23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3.63%下降至22.23%。

2022年6月28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编号:ZYD172082）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23%下降至21.3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司法裁定的主要内容

1、有关469.5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02执恢118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闽02执569号】。

（2）贵人鸟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巍巍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巍巍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陈巍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2、有关2,200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共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22,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有关1,450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持有的14,500,000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 :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 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1123)名下，证券账 户号码为****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其他说明

（2020）厦鹭证执字第337号公证债权文书（2020）、厦鹭证字第283号公证债权文书分别所涉的1,000万股、3,000万股已经完成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权益变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贵人鸟集团	416,115,000	26.48	334,920,000	21.3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2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金岗水泥全部权益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金岗水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8,727.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477.16万元。因此经公司与华润水泥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将金岗水泥85%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3,975万元（暂定金额，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支付方式、交割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15%的股权，金岗水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2022年7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2022年7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19,500 万元	盈利:40,7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14%-6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19,500 万元	盈利:40,0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29%-66.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9元/股	盈利:0.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一）化工产品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大宗商品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煤炭、原盐、丙烯）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二）民品电子类业务受上半年珠三角、长三角疫情影响，上半年订单有不同程度的推延。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2-02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预计影响金额为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095万元到-2,89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95万元到-2,89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8.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结转项目较去年同期结转项目毛利低，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整体业绩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79,640,348元变更为2,658,212,757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99，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9，证券简称: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具体款项如下:

【1】江南水务分红
“江南水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09元现金红利，现已实施分红。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南水务”18,000,000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获得人民币1,620,000.00元现金红利，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2】江苏银行分红
“江苏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4元现金红利，现已实施分红。
本公司目前持有“江苏银行”50,000,660股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可以获得人民币20,000,264.00元现金红利，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21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1,399.9433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5.32%，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4.14%。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115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71,062.2205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7.26%，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7%。

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8	13	0	21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81,375.7679	150,024.1754	0	231,399.9433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55	58	2	115
2022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347,563.7577	421,161.2965	2,337.1663	771,062.2205

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1400万元	亏损:678.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47.44% -1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700万元	亏损:1034.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16%-64.3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4元/股 - 0.0439元/股	亏损:0.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及油价上涨影响，汽车销量下滑，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升，公司主营产品连杆及其他工业产品销售下滑，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 - 5,300万元	盈利:44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50万元 - 5,450万元	盈利:2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28元/股 - 0.1659元/股	盈利:0.01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及市场回暖导致鱼货市场价格走高，另本年捕捞产量增长导致鱼货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二是公司本年度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0万元 - 850万元	盈利:4530.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90万元 - 880万元	盈利:4359.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36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万元至-850万元，主要原因有:
1、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环保业务竣工验收推迟，润滑油业务物流受阻，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营运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需正常支出，导致报告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